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目的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時任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下稱「報告」）。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報告所提事項的意見。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專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9 條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3. 報告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保安局已研究報告內提出的事項，其間曾諮詢有關執法機關。

整體觀察

5. 《條例》就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框架，目的是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訂定嚴謹的機制，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以確保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秘密行動。隨著《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制定，專員獲賦明確的權力要求執法機關提供其在《條例》下取得的截取成果和監察成果。受專員檢查的個案，包括關於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個案、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材料的個案，以及隨機抽選的個案。

這項明確權力，可進一步利便專員執行職能，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包括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規定。

6.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繼續受到《條例》下的法定框架嚴格規管。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有關各方向專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並予以合作，以便專員履行《條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整體而言，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表現令專員滿意。

7. 專員觀察到，執法機關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此外，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重要性，繼續以十分審慎的方式處理個案，惟在某些事例中，專員期望執法機關人員可提高警覺。專員也觀察到，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若經評估後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而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人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專員的查核結果

8.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亦須向專員提交報告。此外，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在報告第六章，專員表示在報告期間收到執法機關提交 11 宗涉及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報告，而期內並無違規個案。

9. 正如專員指出，他並沒有發現異常事件或事故是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也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報告期間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專員留意到執法人員在處理《條例》所指行動的相關文件時偶然仍是不小心，或在履行《條例》相關職務時警覺不足，他強調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專員向當局提出的建議

10. 根據《條例》第 51 和 52 條，專員可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在報告期間，專員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過程中，繼續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專員欣悉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積極回應他就檢討現有程序或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並努力採取措施，協助專員執行監督工作。

11. 專員的建議在報告第七章綜述，並獲有關執法機關全部接納。專員在報告期間提出的主要建議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結論

12. 在報告期間，《條例》下的監管機制繼續運作暢順。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條例》機制的運作情況，並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保安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政府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在
《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建議的回應

	專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1.	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密權資料的安排 (第 4.13 及 7.2(a) 段)	
	不應在 REP-11／REP-13 報告的正文陳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應在報告的附件詳述有關內容，該附件亦應另外放入密封的信封：上述安排旨在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並確保向最少人披露該等資料。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2.	妥為記錄截取的監察工作為方便專員查核 (第 7.2(b) 段)	
	應就每一日進行的截取，在謄本內妥為記錄有關截取的監察工作，即使該日並無截獲任何通訊，或該日所得的截取成果全被評估為沒有情報價值。	● 接納建議。相關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專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3.	在申請文件提供有關疑犯的摘要（第 7.2(c)段）	
	申請文件應提供有關受查罪行所涉人士的摘要，包括他們在該罪行中所擔當角色的資料，以幫助有關當局理解牽涉大量疑犯的個案。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4.	情報來源（第 3.25 及 7.2(d)段）	
	如情報來源可能受有關當局關注，申請人便應在申請內清楚述明如何得知相關情報，令有關當局可在決定是否發出授權前知悉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